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54641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二九號
承辦人：許秀珍
電話：0492802534#603
電子信箱：1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土地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仁鄉土農字第110003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過坑段123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各村公佈欄或要衝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鄉108年7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及南投縣政府108年8月28日府授原產字第1080193306號函同意備查暨章素琳君107年7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副知原地籍清冊使用人石文吉及84年土地利用資源調查使用人黃三福、毗鄰土地使用人蘇碧惠、章甄珍、何芳雪等人及其他土地關係人對於旨揭改配計畫，若有疑義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逕向本所提出聲明。

正本：村辦公處
副本：章素琳 君(委託人:廖文賢 代書)、王文吉 君、黃三福 君、蘇碧惠 君、章甄珍 君、何芳雪 君、黃委員進龍君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所秘書室研考、本所地政服務台、本所土地農業課

代理鄉長張子孝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仁鄉土農字第1100030316號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過坑段123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至民國111年1月5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地段、地號及申請人名單清冊如下：

序位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分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申請人	備註
1	仁愛	過坑	1234	24000	24000	章素琳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書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割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議，請逕向本所土地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492802534轉分機603。

備註：公告資訊可至本所網站https：//www.renai.gov.tw，政府公開資訊流覽。

代理鄉長張子孝